

《中国评论》中的中国法律及其研究价值

李秀清*

摘要:《中国评论》(The China Review: Or, Notes and Queries on the Far East, 1872-1901) 是19世纪末期中西文化交流史上的主导性媒介,所刊有关中国法律和习俗的文章多,内容丰富,包括摘译《大清律例》、《洗冤录》和《刑案汇览》,专文论述中国古代法律传统及《大清会典》,评述中国法律的实施,介绍中国的官制、刑法、监狱、婚姻、继承、收养、商事等。与《中国丛报》相比,《中国评论》关注中国法律的范围、侧重点和论述方法均有明显变化。对于中国法律典籍西译史的深入研究、19世纪西方人中国法律观变迁史的总结等比较法律史的诸多论题,《中国评论》都有重要价值。

关键词:《中国评论》 《中国丛报》 19世纪 比较法律史

《中国评论》是香港期刊“The China Review: Or, Notes and Queries on the Far East”的通常译名,于1872年6月由英国人丹尼斯(N. B. Dennys, 1840-1900)⁽¹⁾创刊,1901年6月停刊,共25卷、150期。⁽²⁾每卷各期页码连续,最多的是第12卷、519页,最少的是第24卷、296页,其他各卷三四百页不等。《中国评论》主要刊载篇幅较长的专题文章(articles),其他主要栏目还有“书讯”⁽³⁾和“释疑”⁽⁴⁾等,绝大部分都是英文,以法、德、意、西和葡等文撰写的仅有几篇,总体上说,是一份英文期刊。尽管它在报刊史及中西交流史等研究中还有另一译名——《远东释疑》,但无论专文还是释疑乃至书讯,绝大多数都是关于中国,其中,有关法律的内容就很丰富,值得关注和研究。

一、《中国评论》刊载中国法之概况

《中国评论》的作者队伍庞大,有四百余人,主要是欧美的来华传教士、外交官、公务人员、商人、记者等,其中,英国人最多,而中国作者仅何启(1858-1914)一人。⁽⁵⁾内容涉及面极广,发刊词⁽⁶⁾中

* 华东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本文系国家社科重点项目“《中国评论》与十九世纪末西方视野中的中国法”(15AFX006)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1) 丹尼斯曾任香港《德臣报》(China Mail)主编,系《中日释疑》(Notes and Queries on China and Japan, 1867-1870年)的创办人,以及香港市政厅博物馆和图书馆的创立人。

(2) 其中,前18卷,各卷均是从头一年的7月到次年的6月为一卷,双月刊,每卷6期;第19卷,1891年6期;第20卷,1892年至1893年6期;第21卷,1894年至1895年6期;第22卷,1896年至1897年6期;第23卷,1898年至1899年6期;第24卷,1899年至1900年6期;第25卷,1900年至1901年6期。

(3) 即 Short Notices of New Publication and Literary Intelligence 或者 Notices of New Books and Literary intelligence。

(4) 即 Notices and Queries。

(5) 详见王国强《〈中国评论〉(1872-1901)与西方汉学》,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附录二《中国评论》作者索引(共405人)”,第405-464页。

(6) *Introductory*, The China Review: Or, Notes and Queries on The Far East, Vol. I, No. 1, July, 1872 to June, 1873, p. 1. 以下引注中,将该刊刊名统一简化为“The China Review”。

明确提到的就有艺术和科学、人种、民俗、地理、历史、文学、神话、风俗习惯、自然志⁽⁷⁾和宗教等。第11卷第3期的最后,首次刊载有“To Contributors”⁽⁸⁾(类似于现在的“征稿启事”),明确欢迎以下三十类主题的来稿,其后各期也多原封不动地加以刊载。为清晰起见,特制表如下:

主题序列	主题分类
1	古代和现代建筑(Architecture , Ancient and Modern)
2	土著种族(Aboriginal Races)
3	农业、工业和商业(Agriculture , Industry and Commerce)
4	考古学(Archeology)
5	艺术和科学(Arts and Sciences)
6	文献学(Bibliography)
7	传记(Biography)
8	中亚的人种、地理和历史(Central Asia , Ethnography , Geography and History of)
9	年代学(Chronology)
10	朝鲜的历史、语言、文学和政治(Corea , History , Language , Literature and Politics of)
11	工程(Engineering Works)
12	人种(Ethnography)
13	动植物(Fauna and Flora)
14	自然地理和政治地理(Geography , Physical and Political)
15	地质学(Geology)
16	行会和贸易组织(Guilds and Trade Combinations)
17	通史和地方志(History , General and Local)
18	碑铭(Inscriptions)
19	中外交流(Intercourse between China and Other Nations)
20	中国对于日本文学、宗教、哲学和文明之影响(Japan , Chinese Influence on the Literature , Religion , Philosophy and Civilization of)
21	法学(Jurisprudence)
22	古今文学(Literature , Ancient and Modern)
23	体育和娱乐的风俗习惯(Manners and Customs , sports and pastimes)
24	神话(Mythology)
25	医药(Medicine)
26	冶金术和矿物学(Metallurgy and Mineralogy)
27	钱币学(Numismatics)
28	政制和行政(Political Constitution and Administration)
29	宗教及其教义、法事和仪式(Religions , Their Tenets , Rites and Ceremonies)
30	与东方相关著作之书评(Reviews of Works Relating to the East)
31	秘密社团(Secret Societies)
32	贸易线路(Trade Routes)
33	本地小说、戏剧等作品的翻译(Translations of Native Works , Novels , Plays , etc.)

(7) 即 Natural history ,又被译为“自然史”或“博物学” 本文从吴国盛先生的观点 将其译为“自然志”。参见吴国盛《自然史还是博物学?》载《读书》2016年第1期。

(8) 详见 The China Review , Vol. XI , No. 3 , July , 1882 to June , 1883 , p. 202.

从上表所列的欢迎来稿主题及其实际刊载的九百余篇专文和一千余条释疑可知,《中国评论》所含内容主要是与中国有关,几乎涵盖此时期初露端倪的中国近代“七科之学”的文、理、法、商、医、农、工等领域。

在经过近一年逐页浏览后发现,按我们现在理解属于三十三类主题之一的“法学”的内容十分丰富,既有专文,也有简要的释疑和报道。将之进行归纳,主要有下列方面:

(一) 摘译中国法律典籍

1. 《大清律例》。哲美森(George Jamieson, 1843 - 1920)和杰弥逊(J. W. Jamieson, 1867 - 1946)各翻译了若干条款。前者在译者序中明确说明是依据其1870年版,摘译的内容涉及“兵律”和“户律”,分五个部分连载。⁽⁹⁾杰弥逊的摘译相对较少,仅包括《户律·钱债》“违禁取利”条律文及5条附例、“得遗失物”条律文,《户律·市廛》“私充牙行埠头”条律文及5条附例、“把持行市”条律文及5条附例、“私造斛斗秤尺”条律文。⁽¹⁰⁾

2. 《洗冤录》。翟理斯(Herbert A. Giles, 1845 - 1935)据其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版翻译了前两册,无译者序,连载于第3卷第1期至第3期。⁽¹¹⁾

3. 《刑案汇览》。译者也是哲美森,翻译了9起案例,涉及收养、继承、婚姻,对其中4起案例附加有注解。在简要的前言中,译者还介绍了《刑案汇览》的性质及选摘这些案例的原因,对于中国的法典及其实施也有所评论。⁽¹²⁾

此外,杰弥逊也摘译了两组重要案例:一组是关于给没赃物,另一组是倒卖田宅。⁽¹³⁾至于它们是否来自《刑案汇览》还有待细查,注释中只是说明译自“a Chinese collection of leading cases”,若将之直译,即为《中国指导性案例汇编》。

(二) 专文介绍中国古代法律传统

有一篇由汉恩·蒲拉斯(Dr. J. Heinr. Plath)译自德国《巴伐利亚皇家科学院汇刊》⁽¹⁴⁾(1865年)的长文——“古代中国的立法和法律”⁽¹⁵⁾,分两期刊载,介绍中国古代尤其是夏、商、周三朝的立法、司法,以及包括婚姻家庭和土地等民事法律制度,并有一些评述。在文中,多处参引《周礼》、《论语》、《左传》、《中庸》等经典文献。

此外,有一则短文“中国最初的法典编纂”⁽¹⁶⁾。该文认为,如同罗马颁布《十二表法》,子产铸刑书在中国法律史上也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尽管最初这遭到激烈的反对。

(9) *Translations from the Lü - Li, or General Code of Laws*, *The China Review*, Vol. VIII, No. 1, July, 1879 to June, 1880, pp. 1 - 18; Vol. VIII, No. 4, pp. 193 - 205; Vol. VIII, No. 5, pp. 259 - 276; Vol. VIII, No. 6, pp. 357 - 363; Vol. XIX, No. 3, July, 1880 to June, 1881, pp. 129 - 136; Vol. XIX, No. 6, pp. 343 - 350; Vol. X, No. 2, July, 1881 to June, 1882, pp. 77 - 99.

(10) *Extracts from the Ta - Ching Lü - Li*, *The China Review*, Vol. XVIII, No. 2, July, 1889 to June, 1890, pp. 118 - 124.

(11) *洗冤錄 The His Yuan Lu, or Instructions to Coroners [Translated from the Chinese]*, *The China Review*, Vol. III, July, 1874 to June, 1875, No. 1, pp. 30 - 38; No. 2, pp. 92 - 99; No. 3, pp. 159 - 172. 译者还加了题注,将《洗冤錄》直译为“Record of the Washing Away of Wrongs”。

(12) *Cases in Chinese Criminal Law*, *The China Review*, Vol. X, No. 6, July, 1882 to June, 1883, pp. 357 - 365.

(13) *Chinese Law. Translations of Leading Cases*, *The China Review*, Vol. XVIII, No. 1, July, 1889 to June, 1890, pp. 33 - 36.

(14) 即 *The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Bavarian Academy of Science* 慕尼黑。

(15) *Legislation and Law in Ancient China. According to Chinese Sources*, *The China Review*, Vol. VII, July, 1878 to June, 1879, No. 3, pp. 187 - 193; No. 5, pp. 285 - 290.

(16) *The Primitive Codification of Chinese Law*, *The China Review*, Vol. X, No. 1, July, 1881 to June, 1882, p. 71.

(三) 专文论述中国的宪法性法律,即《大清会典》

有一篇长文,题名即为“中华帝国的宪法性法律”,⁽¹⁷⁾作者是该文发表前不久刚刚病逝的丕思业(C. F. Preston, 1829 - 1877)。他认为,《大清会典》在一定意义上可被视作是中华帝国的宪法性法律,并翻译了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的《钦定大清会典》序言全文,对《大清会典》的印刷版本及中国古代印刷技术进行考证,简要介绍其内容,最后还对《大清会典》和中国古代礼仪文化作了总结性评价。

(四) 中国官制

此方面内容零散,涉及面广。除杰弥逊的“中国文官改革之观察”⁽¹⁸⁾这篇政论文章外,其他主要有:

(1) 官衔术语。主要有欧德理(E. J. Eitel, 1838 - 1908)的“中国官衔”⁽¹⁹⁾、白挨底(G. M. H. Playfair, 1850 - 1917)的“中国官名”⁽²⁰⁾等两篇文章。

(2) 满汉官员比例。“中国政府中的满汉官员”⁽²¹⁾即是此方面的专文。

(3) 地方官员列表。在英国领事馆工作的商人班德瑞(F. S. A. Bourne, 1854 - 1940)发表“中国各省官员列表”⁽²²⁾、“中国历任中央和地方高级官员列表”⁽²³⁾等文,前者列出自1874年起任职,包括各省道台及其以上级别官员,尤其是通商口岸负责海关事务,与外国人直接打交道的官员名录,内含170余位地方官员的任职、调任等时间表。后者内列自1860年至1879年2月清朝中央主要官员,及各省道台以上、除学政之外的共144名官员的重要信息,同时,对其中的满汉比例和高官中捐钱获得初任官员的人数也作了统计。

(4) 任官禁止。有一则简讯——“禁止在本省任官职”,它特别提到,在中国,任何人不可在自己本省担任文官职位。⁽²⁴⁾

(5) 官职买卖。“官职买卖及其后果”⁽²⁵⁾一文,对此有简要介绍。它认为,在中国,从前只有名誉官职可以买卖,在叛乱时期,实职以候选方式首次被买卖,后来买卖官职的花样不断增多,滋长腐败,致使正常提拔和升迁的渠道受堵。

(6) 关注清朝政要的言论和动向。刊载有“驻英法公使曾纪泽日记摘译”⁽²⁶⁾、“使臣薛福成论中国

(17) *Constitutional Law of The Chinese Empire*, *The China Review*, Vol. VI, No. 1, July, 1877 to June, 1878, pp. 13 - 29.

(18) *Chinese Views on Civil Service Reform*, *The China Review*, Vol. XIX, No. 1, 1891, pp. 37 - 42.

(19) *Chinese Official Ranks*, *The China Review*, Vol. III, No. 1, July, 1874 to June, 1875, pp. 377 - 379; *The China Review*, Vol. IV, No. 2, July, 1875 to June, 1876, pp. 125 - 130.

(20) *Chinese Official Titles*, *The China Review*, Vol. VI, No. 3, July, 1877 to June, 1878, pp. 242 - 253.

(21) *The Share Taken by Chinese and Bannermen Respectively in the Government of China*, *The China Review*, Vol. VI, No. 2, July, 1877 to June, 1878, pp. 136 - 137.

(22) *Tabular View of The Officials Composing the Chinese Provincial Governments*, *The China Review*, Vol. VI, No. 6, July, 1877 to June, 1878, pp. 351 - 362.

(23) *Historical Table of The High Officials Composing the Central and Provincial Governments of China*, *The China Review*, Vol. VII, No. 5, July, 1878 to June, 1879, pp. 314 - 329.

(24) *Prohibition of Hold Civil Office in One's Native Province*, *The China Review*, Vol. X, No. 3, July, 1881 to June, 1882, p. 220.

(25) *Office Purchase and Its Result*, *The China Review*, Vol. XII, No. 2, July, 1883 to June, 1884, p. 136.

(26) *Extracts from the Diary of Tseng 'Hou - Yeh, Chinese Minister to England and France*, *The China Review*, Vol. XI, No. 3, July, 1882 to June, 1883, pp. 135 - 146.

人移民海外”⁽²⁷⁾、“张之洞论中国改革”⁽²⁸⁾、“中国官员自撰的为官记录”⁽²⁹⁾等文,此外,还多处提及皇太后和李鸿章。

(五) 刑事法律

关于犯罪,除数则报道评论上海、厦门、广州等地存在“杀女婴”⁽³⁰⁾这一陋习之外,主要还有两篇文章:一是司登得(G. C. Stent, 1833-1884)的“两起钉头案”⁽³¹⁾,另一是阿拉巴德(Ernest Alabaster, 又译阿拉巴斯特, 1872-1950)的“中国犯罪之说明”⁽³²⁾,主要对不同的杀人罪如过失杀人与谋杀、不同方式的谋杀等作了具体的介绍。另外,阿拉巴德还有一则答疑,举例解释醉酒是否应承担刑事责任这一问题。⁽³³⁾

关于刑罚,引人关注的是费伊女士(L. M. Fay)“论国事犯的处决”⁽³⁴⁾一文,较详细地描述审判和处决犯叛逆罪、叛乱罪者的过程。

此外,还有若干简讯,主要有:评述禁止和废除鞭背罪人,⁽³⁵⁾就小斯当东所译《大清律例》的刑罚进行补正,⁽³⁶⁾评论地方审判中所处刑罚及鉴定尸体方法具有迷信色彩,⁽³⁷⁾报道地方官员可应被执行者家属之请求变通执行绞刑或斩刑,⁽³⁸⁾介绍《大清律例》中的“保辜限期”。⁽³⁹⁾

(六) 司法

有一篇文章题为“中国法律的实施”⁽⁴⁰⁾(作者署名 Lex),是针对中国司法的最主要评论文章。该文指出,中国法与西方法的差异较大,应该从历史发展、法律形式与基本原则等方面去回应“中国法是什么”这一问题,并对中国古代律法的演变和清朝修律概况作了简要回顾,指出科举制和宗法制对于中国法律实施的影响,具体介绍诉讼程序,并以清末的“安德海案”与“佰蓂科举舞弊案”等为例,揭露中国的司法腐败。在最后总结中,该文的作者指出,中国法的实施所呈现出的是一幅明亮与灰暗兼具的图景,既不可过度赞扬,亦不能极端指责。

此外,还有两篇以广东监狱为主题的文章:一篇是传教士嘉约翰(J. G. Kerr, 1824-1901)医生的

(27) *Minister 薛福成 on Chinese Emigrants Abroad*, *The China Review*, Vol. XXI, No. 3, 1894 to 1895, pp. 138-141.

(28) *H. E. Chang Chih Tung on Reform in China*, *The China Review*, Vol. XXIII, No. 6, 1898 to 1899, pp. 301-310.

(29) *Record of Services of Chinese Officials Written by Themselves*, *The China Review*, Vol. IX, No. 6, July, 1880 to June, 1881, pp. 370-375. 内有刘坤一、瑞麟、叶名琛、姚锦元和孙凤翔等任职广东时的为官履历及相关信息。

(30) *Female Infanticide*, *The China Review*, Vol. I, No. 4, July, 1872 to June, 1873, pp. 272-273; *Female Infanticide from an Unpublished History of Amoy*, *The China Review*, Vol. II, No. 1, July, 1873 to June, 1874, pp. 55-58; *Female Infanticide among the Punti Chinese*, *The China Review*, Vol. II, No. 2, July, 1873 to June, 1874, pp. 130-131.

(31) *The Double Nail Murders*, *The China Review*, Vol. X, No. 1, July, 1881 to June, 1882, pp. 41-43.

(32) *Illustrations of Chinese Criminal, Practice—II*, *The China Review*, Vol. XXV, 1990-1901, pp. 174-175.

(33) *Effect of Temporary Insanity—Drunkenness*, *The China Review*, Vol. XXV, 1990-1901, p. 93. 这第25卷共6期,各期并没有如同其他卷那样标出期号。

(34) *On the Execution of State Criminals*, *The China Review*, Vol. II, No. 3, July, 1873 to June, 1874, pp. 173-175.

(35) *Punishments*, *The China Review*, Vol. XVII, No. 1, July, 1888 to June, 1889, p. 52; *Flogging of Criminals*, *The China Review*, Vol. IX, No. 5, July, 1880 to June, 1881, p. 323.

(36) *Punishments under the Chinese Penal Code*, *The China Review*, Vol. IX, No. 2, July, 1880 to June, 1881, p. 124.

(37) *Chinese Punishments and Superstitions*, *The China Review*, Vol. XI, No. 5, July, 1882 to June, 1883, p. 333-334.

(38) *Decapitation v. Strangulation*, *The China Review*, Vol. XVI, No. 3, July, 1887 to June, 1888, p. 182.

(39) *Limit of Responsibility for Effects of Wounds according to Chinese Law*, *The China Review*, Vol. X, No. 4, July, 1881 to June, 1882, pp. 286-287.

(40) *The Administration of Chinese Law*, *The China Review*, Vol. II, No. 4, July, 1873 to June, 1874, pp. 230-244.

“广东的监狱”⁽⁴¹⁾，介绍广东番禺和南海监狱的状况；另一篇“广东监狱”⁽⁴²⁾没有作者具名，看似是广东监狱的实地调查报告。其他还有几则零星报道，包括转载自《京报》的执法官虐囚行径⁽⁴³⁾、摘自《中国丛报》和《申报》分别有关广东以命抵命的规则、北京不鼓励诉讼的规定⁽⁴⁴⁾，以及三则关于刑讯的简讯⁽⁴⁵⁾。

(七) 家庭法

此方面最为庞杂，内容极为丰富，涉及婚姻、继承、收养等方面的法律和习俗。有报道、释疑，有专文，还有一篇以“比较中国家庭法”⁽⁴⁶⁾为标题的超长篇书评。

关于婚姻。主要关注中国婚姻的效力，比如有对于结婚是否需要登记⁽⁴⁷⁾、有无结婚证书或其他证明婚姻效力的方法⁽⁴⁸⁾的提问，以及相应的解答。其中有一篇解答，题名即是“中国婚姻的效力”⁽⁴⁹⁾，作者署名 G. J. (应该是哲美森)。他在文中首先说明，在中国，不存在结婚证书之说，国家或宗教组织对于结婚典礼也没有任何的控制，接着，还介绍了亲属或同姓不能为婚的律例规定、婚约及其他结婚程式、妾的地位等，特别强调基于双方父母或男性尊长同意的婚约才是关键。

关于继承。关注比较集中的首先是遗嘱，有四篇标题都为“中国的遗嘱”⁽⁵⁰⁾的问答，对于中国是否有遗嘱、遗嘱的见证人应该需要几名、各地的遗嘱习俗是否有别等问题进行解释。

还有一篇专文，即“被普遍理解和适用的中国遗嘱继承”⁽⁵¹⁾。在该文中，作者欧德理指出，在《大清律例》中找不到有关遗嘱的规定，但在香港或中国其他地区，习俗中却存在遗嘱，其有效的前提就是与律例中规定的遗产继承原则不相矛盾，比如不能剥夺儿子的继承权等，并将《大清律例》的“立嫡子违法”等条款译出附于文后，还进行评述。另有一篇从继承与家长权的视角论述中国继承制度的文章。⁽⁵²⁾

同时，还有连载三期的名为“继承法”⁽⁵³⁾的文章，是阿查立(Chaloner Alabaster, 1838 - 1898) 摘自数年前公布、但迄今仍有效力的指导性案例汇编(a collection of Leading Cases) 共 18 则中国各地法官的裁决。作者在文章开头的按语中指出，在中国，有关财产的遗嘱继承似乎没有绝对固定的法律，但

(41) *The Prisons of Canton*, *The China Review*, Vol. IV, No. 2, July, 1875 to June, 1876, pp. 115 - 122.

(42) *The Canton Prisons*, *The China Review*, Vol. XI, No. 6, July, 1882 to June, 1883, pp. 343 - 347.

(43) *Official Barbarities*, *The China Review*, Vol. XIII, No. 3, July, 1884 to June, 1885, p. 224.

(44) *Judicial*, *The China Review*, Vol. XVII, No. 1, July, 1888 to June, 1889, p. 54. 这则报道被重复刊载于该卷第 2 期第 114 页。

(45) 这三则简讯是: *Torture in British and Chinese Prisons*, *The China Review*, Vol. IV, No. 3, July, 1875 to June, 1876, pp. 203 - 204; *Torture in China*, *The China Review*, Vol. XI, No. 4, July, 1882 to June, 1883, p. 260; *The Use of Torture*, *The China Review*, Vol. XII, No. 2, July, 1883 to June, 1884, p. 136.

(46) *Comparative Chinese Family Law*, *The China Review*, Vol. VIII, No. 1, July, 1879 to June, 1880, pp. 67 - 107. 该文是庄延龄(E. H. Parker, 1849 - 1926) 对于穆麟德(P. G. von Möellendorff, 1847 - 1901) 所著《中国家庭法及与其他国家之比较》的长篇书评。

(47) *Marriage Registries*, *The China Review*, Vol. III, No. 4, July, 1874 to June, 1875, p. 255.

(48) *Chinese Marriage Law*, *The China Review*, Vol. V, No. 1, July, 1876 to June, 1877, p. 72.

(49) *Validity of Chinese Marriages*, *The China Review*, Vol. V, No. 3, July, 1876 to June, 1877, pp. 204 - 205.

(50) *Chinese Wills*, *The China Review*, Vol. IV, No. 4, July, 1875 to June, 1876, p. 268; *Chinese Wills*, *The China Review*, Vol. IV, No. 5, July, 1875 to June, 1876, pp. 331 - 332; *Chinese Wills*, *The China Review*, Vol. IV, No. 6, July, 1875 to June, 1876, pp. 399 - 400; *The China Review*, Vol. V, No. 1, July, 1876 to June, 1877, p. 69.

(51) *The Law of Testamentary Succession as Popularly Understood and Applied in China*, *The China Review*, Vol. XV, No. 3, July, 1886 to June, 1887, pp. 150 - 155.

(52) *Inheritance and "Patra Potestas" in China*, *The China Review*, Vol. V, No. 6, July, 1876 to June, 1877, pp. 404 - 407.

(53) *The Law of Inheritance*, *The China Review*, Vol. V, No. 3, July, 1876 to June, 1877, pp. 191 - 195; Vol. V, No. 4, July, 1876 to June, 1877, pp. 248 - 251; Vol. VI, No. 1, July, 1877 to June, 1878, pp. 55 - 56.

在司法实践中,却存在若干获得承认的基本规则。作者在多数裁决后,还附有简要解释。

关于收养。有数则简讯,包括“中国的养子”⁽⁵⁴⁾,提到中国最早的养子是司马攸,他是司马昭之子,但被过继给伯父司马师。“收养”⁽⁵⁵⁾,提及中国在收养方面,有类似于印度、古代罗马的原则“收养——与此相关的一起案件”⁽⁵⁶⁾是转摘自《京报》,某人“继于姨夫为嗣”改为龙姓之后,申请要求“归宗”、恢复自己原来的邱姓的报道。

此外,有两篇长文:一篇是港府职员米歇尔-英尼斯(N. G. Mitchell-Innes)的“收养”一文⁽⁵⁷⁾就中国人何重视收养、按何顺序确定被收养人、被收养人继承财产及其他权利的保障等问题进行阐述;另一篇是哲美森在日本东京英吉利法律学校的演讲稿——“收养的历史及其与现代遗嘱的关系”⁽⁵⁸⁾,先回顾世界法律史上的收养,接着解释中国法律中关于收养的规定,分析源自古代罗马法的遗嘱继承,最后总结出收养与遗嘱之间的关系及原则。

(八) 商事法

署名 A. C. D. 的作者发表“中国商法评注”一文⁽⁵⁹⁾,主旨是说明中国确实缺乏体系化和制度化的商法,并分析原因,但同时提出,在实践中,事实上存在包括买卖、合伙、保证人、经纪人等方面的大量商事规则。另一篇专文是署名 K. 的“中国的行会及其规则”⁽⁶⁰⁾,作者鉴于在中国多数条约口岸都已设立行会,但商人们对行会规则却又都不甚了解,故将某港口城市的行会规则全文译出,包括序言和 25 个条款的具体规则。

此外,还有关于中国的破产、买卖和合伙登记等方面规则的若干简讯。⁽⁶¹⁾

二、《中国评论》刊载中国法律的特点——与《中国丛报》比较

19 世纪,外国人来到中国之后,一待条件成熟,就积极创办报刊,报道和介绍中国情况,这几乎是当时来华有识之士的一致做法。所以,此时期相关西文报刊不计其数,其中,在《中国评论》之前,同类期刊中在西方国家影响最大的,非《中国丛报》莫属。

《中国丛报》(The Chinese Repository, 1832-1851) 于 1832 年 5 月创刊于广州,创办人是美国第一个来华传教士裨治文(E. C. Bridgman, 1801-1861)。在他移居上海后,卫三畏(S. W. Williams, 1812-1884) 于 1848 年继任主持刊物。《中国丛报》存续时间长,前后整整 20 卷,总 232 期,卷、期稳定,体例固定,文字也较规范,转摘多有出处,每卷附有索引,可以说,它是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创办的第一份

(54) *Adopted Sons in China*, *The China Review*, Vol. XIII, No. 2, July, 1884 to June, 1885, pp. 119-120.

(55) *Adoption*, *The China Review*, Vol. VII, No. 3, July, 1878 to June, 1879, pp. 281-282.

(56) *Adoption—A Case in Point*, *The China Review*, Vol. IX, No. 2, July, 1880 to June, 1881, pp. 122-123. 作者于 1890 至 1895 年担任香港殖民政府的司库。

(57) *Adoption*, *The China Review*, Vol. XIV, No. 4, July, 1885 to June, 1886, pp. 199-205.

(58) *The History of Adoption and Its Relation to Modern Wills*, *The China Review*, Vol. XVIII, No. 3, July, 1889 to June, 1890, pp. 137-146.

(59) *Notes on Chinese Commercial Law*, *The China Review*, Vol. II, No. 3, July, 1873 to June, 1874, pp. 144-148.

(60) *Chinese Guilds and Their Rules*, *The China Review*, Vol. XII, No. 1, July, 1883 to June, 1884, pp. 5-9.

(61) *Bankruptcy in China*, *The China Review*, Vol. VI, No. 2, July, 1877 to June, 1878, p. 136; *Laws of Sale amongst the Chinese*, *The China Review*, Vol. VI, No. 2, July, 1877 to June, 1878, p. 137; *The Commercial Law Affecting Chinese: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Partnership Registration and Bankruptcy Laws in Hongkong*. “China Mail” Office, Hongkong, 1882. *The China Review*, Vol. VI, No. 2, July, 1882 to June, 1883, pp. 52-53.

成熟的英文期刊。它涉及的内容较广,虽然并没有将“法律”作为其三十类主题之一,⁽⁶²⁾但所载关于中国法律的文章及报道却不少,大致可分为中国的立法、法律的实施、刑法、诉讼、监狱、土地制度等。其中涉及诉讼的最为庞杂,主要包括刑事诉讼的程序、证据、庭审、审判官、监狱管理,介绍土地制度等民事法的最为简单。⁽⁶³⁾

与《中国丛报》一样,《中国评论》也是内容庞杂,涉及面广。但是,细细研读这两份期刊,感觉还是有很大的变化,这不仅体现在后者在征稿启事中已经明确将“法律”(Jurisprudence)作为三十三类受欢迎主题来稿之一,而且还表现在下列四个方面:

首先,关注中国法律的范围更广。如前所述,《中国评论》摘译中国法律典籍,如《大清律例》、《洗冤录》和《刑案汇览》等,这在《中国丛报》中没有看到。同时,《中国评论》对于官制改革、满汉官员比例、官衔买卖、任官禁止、婚姻效力、妾的地位、收养顺序、遗嘱生效条件、破产、合伙登记、买卖抵押、行会组织规范等内容,也都是《中国丛报》几乎没有涉及的。

其次,关注中国法律的侧重点有变,最为明显的即是重民轻刑。在《中国丛报》中,民事法最为简单,仅有零星几则简讯涉及土地制度,刑事法尤其是刑事司法占据主要篇幅。而在《中国评论》中,犯罪与刑罚的很少,刑事审判、刑讯逼供、公开斩绞死刑犯等在《中国丛报》中有屡见不鲜的报道和描述,在《中国评论》中已是极为少见。相应地,有关财产买卖、婚姻家庭等有较多论述,摘译《大清律例》主要是其中的《户律》,摘译《刑案汇览》时主要关注的也是收养、继承、婚姻等案例,甚至在针对中国第一部由官方组织系统翻译的外国法典,即任职同文馆的法国教习毕利干(A. A. Billequin, 1837 - 1894)翻译的《法国律例》的书评中,所附英汉对照仅有的5个法条,也即是关于结婚资格和要件的《法国民法典》第144条至151条。⁽⁶⁴⁾

再次,不仅关注律例条文,而且还重视司法判例、习惯法和地方习俗。在《中国评论》中,不仅有哲美森摘译《刑案汇览》的9起案例,杰弥逊摘译的两组指导性案例,还有阿查立摘译的18则关于继承的地方裁决。对于结婚仪式、遗嘱见证人、收养仪式、商业交易习惯等,《中国评论》的编作者都特别重视介绍各地实际遵循的习惯和风俗,其中,涉及香港及广东一带的习惯和习俗就有不少。这种探究律文的实际运作,以及律文之外及背后的观念、民俗、风情的视角,是《中国丛报》的读者较少能够感受到的。

最后,报道和介绍中国法律的方法发生明显变化,学术性增强。这具体又表现在:系统性的论述增多,在有关中国的立法演变史、宪法性法律即《大清会典》、官制改革、国事罪、广东监狱、法律的实施及婚姻家庭法、商事法等方面,《中国评论》都不仅有简要报道和释疑,更有长篇文章;介绍力求中立客观,评论尽量避免偏激,这是继研读《中国丛报》之后,浏览《中国评论》时明显会有的感受,即使在少数几则关于非法刑讯的报道中,也看不到《中国丛报》中跃然纸上完全抨击性的那类风格的行文;广泛运用比较法,将中国法律纳入世界法律体系进行论述,不仅有直接冠以“比较”之名的如“比较中国家庭法”等长文,还在其他专文,甚至在简要的报道和释疑中,都可以看到将中国法律和习俗,与印度、日

(62) 由卫三畏制作、附在《中国丛报》最后一卷的“文章列表”显示,其1257篇文章按主题被划分为三十类。List of the Articles in the Volumes of *The Chinese Repository*, Arranged according to Their Subjects, *The Chinese Repository*, Vol. XX, 1851, pp. ix - liv.

(63) 详见李秀清《中法西译〈中国丛报〉与十九世纪西方人的中国法律观》,上海三联书店2015年版。

(64) *Codes Francais*,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by A. Billequin. Tung Wen College, Peking: 1882, *The China Review*, Vol. X, No. 6, July, 1881 to June, 1882, pp. 420 - 423.

本、古希腊、古罗马、英国、法国等相关制度进行比较的内容,这在《中国丛报》中尚属稀少。此方面值得另文详述。

三、《中国评论》应有的法学研究价值

《中国评论》是英国汉学或曰英美汉学的代表刊物,甚至有学者称其是“西方世界最早的真正汉学期刊”。最近十余年间,有两部以其为主题的研究论著已经问世,值得关注,即段怀清和周伶俐编著的《〈中国评论〉与晚晴中英文学交流》(广东人民出版社2006年),以及前文已有参引的王国强所著《〈中国评论〉(1872-1901)与西方汉学》,最值得关注。两者都以《中国评论》为切入点,但从书名即可知道,视角和侧重有所不同,前者侧重于晚晴中英文学交流史,后者则特别着墨于西方汉学。相对而言,后者的论述更为系统、详实,是作为复旦历史学博士的作者,在博士论文基础上修订出版,不仅有脉络清晰的学术史综述,对于该刊史实,包括出版时间、栏目设置、编(作)者群体等都有细致的考证,而且还特别就其对于中国语言的研究、所翻译的汉籍,及其对于包括英国汉学在内的西方汉学的推动进行综合考察,同时,其“附录”所列各表也有重要参考价值。

2010年,国家图书馆出版社全套影印出版《中国评论》,合并共计22册,并在第1册册首与第22册最后,分别增加“总目”、“各卷目录”与两个索引⁽⁶⁵⁾。这促发了大陆学界史学、社会学、跨文化交流等领域学者对其的浓厚兴趣和深度关注。⁽⁶⁶⁾但是,令人遗憾的是,包含着上述如此丰富法律内容的《中国评论》,在近代法研究领域至今尚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就笔者阅读所及,迄今看到的仅是零星的介绍和引用,包括:田涛、李祝环在合著《接触与碰撞:16世纪以来西方人眼中的中国法律》中,提及发表于《中国评论》上的文章,即丕思业的“中华帝国的宪法性法律”,及翟里斯摘译《洗冤录》的信息;⁽⁶⁷⁾前述王国强博士的论著,就《中国评论》翻译中国法律文献及其对于汉学研究的价值有简要介绍;张振明在“晚清英美对《大清律例》的认识与研究”⁽⁶⁸⁾一文参考了《中国评论》中的三篇文章,及张世明在《法律、资源与时空建构:1644-1945年的中国》(第四卷 司法场域)一书中对其有几处引用。⁽⁶⁹⁾

《中国评论》曾发行较广,在欧美等国主要图书馆都有收藏,对于19世纪末、20世纪前期的西方人论中国法律的相关著作多产生过影响,在当代研究中西文化交流史的论著,如美国M. G. 马森著的《西方的中国及中国人观念(1840-1876)》⁽⁷⁰⁾和英国约·罗伯茨(J. A. G. Roberts)编著的《十九世纪西方人眼中的中国》⁽⁷¹⁾等中,《中国评论》都是参考资料。但是,在当代欧美著名学者论中国法律传统的力作[如德克·布迪和克拉伦斯·莫里斯的《中华帝国的法律》(朱勇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

(65) 即一者为各卷索引之汇总,另一者为福开森(John C. Ferguson, 1866-1945)按主题制作的总索引,由别发洋行(Kelly and Walsh Ltd.)于1918年出版发行。

(66) 比如,北京外国语大学比较文学与跨文化研究专业江莉的博士论文即是《十九世纪下半叶来华西方人的汉语研究——以〈中国评论〉为中心》(2015年)。

(67) 参见田涛、李祝环著《接触与碰撞:16世纪以来西方人眼中的中国法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01、102-103页。

(68) 该文刊载于《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3期。

(69) 详见该书第六章第一节“有清一代外国人对中国法律的学术研究”,广东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722、725、730页。

(70) 该书中文版由杨德山翻译,中华书局2006年出版。

(71) 该书中文版由蒋重跃、刘林海翻译,时事出版社1999年出版。

和卜正民等的《杀千刀：中西视野下的凌迟处死》（张光润等译，商务印书馆 2013 年）等]中，它却似乎也已被遗忘。

可见，当下近代法研究中对于《中国评论》的关注不足是显而易见，系统、深入的研究更是阙如。仅以比较法律史的视角看，就可据《中国评论》延伸思考若干论题，有较大的研究价值。具体而言，至少有下列方面：

一是弥补中国法律典籍西译史研究之不足。以《大清律例》为例，小斯当东（George Thomas Staunton, 1781 - 1859）于 1810 年将《大清律例》译成英文，它是《大清律例》的第一个西文版，问世后迅速引起各界关注，不仅《爱丁堡评论》（*Edinburgh Review*）、《评论季刊》（*Quarterly Review*）、《评论月刊》（*Monthly Review*）、《亚洲杂志》（*Asiatic Journal*）、《文学公报》（*The Literary Gazette*），以及《中国丛报》等都迅速刊载有书讯或长篇书评，而且仅时隔两年，即 1812 年，据此英文版翻译为法文版和意大利版的《大清律例》分别在巴黎和米兰出版，同样据此英文版翻译为西班牙文版的《大清律例》分别于 1862 年在哈瓦那、1884 年在马德里出版。⁽⁷²⁾ 学界对《大清律例》的西译史已有关注，但对于《中国评论》曾刊载的摘译《大清律例》几乎没有研究。同样，对于《洗冤录》、《刑案汇览》的摘译，也都没有给予应有的关注。⁽⁷³⁾ 就此而言，仔细研究《中国评论》刊载的对于这些中国法律典籍的摘译，其学术意义不言而喻。

二是《中国评论》对于曾纪泽、薛福成、张之洞、李鸿章及皇太后慈禧等清廷政要的言论，以及其他法律改革措施的关注，也可作为我们研究此时期西方人对于中国政治、法律改革的看法的依据。《中国评论》创建和存续期间，中西关系在历经两次鸦片战争之后，清廷以巨大代价换来中西关系表面上的暂时缓和，开始正视中西力量的差异和体制的迥异，已形成共识，认为从器物到制度的引入势在必行，着手开始各方面的改革。毫无疑问，西方对此总体上当然是欢迎的。例如，就清廷出资组织系统翻译并出版《法国律例》，就曾毫不吝啬地赞誉，“不管这一译事是出于清政府本身的意愿，还是因为外国顾问的建议”，“清政府的进步和开明（liberal and enlightened）的政策都可喜可贺”，并且指出，清政府能组织翻译欧洲国家的法典，这本身“就是清廷高层人士的心理和态度转变的革命性标志，也是过去数年进步发展的结果”。⁽⁷⁴⁾ 对于这些方面的深入研究，应该可以得出一些有启发性意义的总结。

三是《中国评论》所载中国法律，集中反映了 19 世纪末西方人的中国法律观，将其与此前的《中国丛报》、《中日释疑》，以及同一时期前后的《皇家亚洲文会北华支会会刊》⁽⁷⁵⁾ 等同类期刊进行比较，无

(72) 据意大利特里亚斯特（Trieste）大学历史学教授 Guido Abbattista 于 2016 年 4 月，就影印出版该校图书馆藏的 1812 年意大利版《大清律例》及相关论文的约稿说明，笔者才获悉《大清律例》还有这两个西班牙文版。特此致谢。

(73) 对于中国法律典籍西译史关注最早、研究最精的当属苏亦工教授，早在《环球法律评论》2003 年春季号，他就发表《另一重视角——近代以来英美对中国法律文化传统的研究》一文，介绍小斯当东英译《大清律例》的情况及其意义，还就《大清律例》另两个法文版，即费拉斯特（P. L. F. Philastre）翻译、1876 年在巴黎出版，及布莱斯（Gui Boulais）翻译、1924 年在上海出版，做了简要说明，该文还据转引资料提到，哲美森曾“翻译《大清律例》的部分内容，并发表在《中国评论》上”、“翻译引述过《刑案汇览》的部分内容”。这是笔者迄今所查阅到的大陆学界仅有的较具原创性的相关论文。顺便要说明的是，此文提到的费拉斯特即是法国海军上尉霍道生（1837 - 1902），布莱斯即是法国耶稣会传教士鲍来思（1843 - 1894）。

(74) *Codes Francais*,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by A. Billequin. Tung Wen College, Peking: 1882, *The China Review*, Vol. X, No. 6, July, 1881 to June, 1882, pp. 420 - 423.

(75) 即 *Journal of The North -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858 - 1948)。关于该刊概况及有关研究，详见上海图书馆编：《皇家亚洲文会北华支会会刊（1858 - 1948）：导论·索引·附录》，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13 年版。

论是关注内容侧重点的不同,还是具体观点的变化,以及这些不同和变化的原因,都很值得具体的探究。单就变化原因,就不仅可从该时期中外关系的特点这一大背景,从该刊作者群的身份和知识结构、稿件来源,还可以从刊物所在地香港的地缘和文化氛围等方面进行思考,若深入探讨,其中每一项皆可成就一篇有价值的文章。同时,就其所刊的中国法律,包括前已提及的翻译中国法律典籍、介绍中国古代立法,以及评述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国的婚姻家庭制度和习俗、中国司法实践等方面,分断面各个进行具体论述,进而归纳分析,这样才能较客观地总结出西方人的中国法律观在19世纪的纵向变化,及其在19世纪末所呈现出的特点。⁽⁷⁶⁾

四是《中国评论》存续的19世纪末,清朝的法律本身与康雍乾时期的已经有很大差异,而西方汉学也早已走过了“游记汉学”,正经历从“传教士汉学”转向“专业汉学”,其所刊之中国法律,正好成为我们研究传教士眼中的中国法到专业汉学家眼中的中国法的转变过程。

除创刊人丹尼斯外,后来担任主编的还有前已提及的欧德理、霍近拿(Alexander Falconer, 1847-1888)和波乃耶(James D. Ball, 1847-1919),主编们是主笔,均是汉学家。⁽⁷⁷⁾ 摘译中国法律典籍或撰有相关专文的其他署名作者,如庄延龄、翟理斯、哲美森、杰弥逊、阿查立、丕思业、司登得、阿拉巴德,以及尚未提及的具有法学研究价值的《圣谕广训》⁽⁷⁸⁾译成英文并就此作专题演讲的理雅各(James Legge, 1815-1897),个个都是响当当的汉学家。他们是中西文化交流史(或曰冲突史)的重要人物,其中有的同时又是传教士,有的先是传教士、后脱离教会而成为纯粹的港府职员或学者,个别的如哲美森还曾担任英国驻华法院(The British Supreme Court for China and Japan)的法官。他们在关注中国法律的同时,也译介中国其他传统典籍。

研究这些作者,以及他们眼中的中国立法、司法及其变化,也有助于我们了解此时期西方视角下对于中国文明位阶和中国在世界体系中地位的衡量和判定。

五是当我们考察《中国评论》中的中国法律时,自然还会将其与此前后时期问世的中文期刊如何介绍和评价西方法律、清朝驻外使节和其他赴西方求学考察的一代有识之士对于西方法律的经验和印象等进行比较,集中于19世纪文化交流的主要中西媒介和主要人物的思考和观点,考察彼此之间的视角和态度的不同和变化,是比较法律史研究中不可或缺的论题。

就此类中文期刊言,当首推在其之前于香港创刊、也是其第一份中文期刊的《遐迩贯珍》(1853-1856),其中1853年第3号上的“英国政治制度”⁽⁷⁹⁾和1854年第2号上的“花旗国政治制度”⁽⁸⁰⁾,即是分别介绍英国与美国的政制、法律的专文,将其作为英美法输入中国之途径和表现的研究成果已有,⁽⁸¹⁾但将其作为中西法律一进一出比照对象的研究却阙如。其他的,如《循环日报》(1874年创刊)

(76) 有关其所刊载的中国司法方面的分析,详见拙文《〈中国评论〉与十九世纪末西方人眼中的中国司法》,载《中外法学》2017年第1期。

(77) 在四位主编中,欧德理的著述最为丰富。其中文名又被译为艾德,出生于德国,1862年加入巴塞尔会(Basel Mission)并被派来中国广东传教,1865年娶英国女子为妻,同年转而加入伦敦传道会,1879年辞退传道工作,开始为香港政府服务。其著述多达数十种,涉猎甚广,包括中国的传统经籍文本、民间风俗、历史、宗教、哲学及香港历史等。参见黄文江《欧德理的汉学研究》,载《国际汉学》(第十四辑),大象出版社2006年版,该文附录即是“欧德理的汉学著述”。

(78) *Imperial Confucianism*, *The China Review*, Vol. VI, No. 3, July, 1877 to June, 1878, pp. 147-1158; No. 4, pp. 223-235; No. 5, pp. 299-310; No. 6, pp. 363-374.

(79) 详见[日]松浦章、[日]内田庆市、沈国威编著《遐迩贯珍——附解题·索引》,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年版,第694-695页。

(80) [日]松浦章、[日]内田庆市、沈国威编著《遐迩贯珍——附解题·索引》,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年版,第665-667页。

(81) 李栋《鸦片战争前后英美法知识在中国的输入与影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33-142页。

等也都可作为研究参照。

而 19 世纪末致力于中西文化交流且呼吁变法自强之言论影响颇巨的驻外使节,以及赴西方求学、考察的启蒙先行者,前者如曾纪泽、郭嵩焘、薛福成、黄遵宪,后者如马建忠、王韬等,都留有详尽的日记或文集。它们几乎已经引起近代史所有领域研究者的关注,若在比较法律史的研究中,能将它们与同时期的《中国评论》所刊相关文章联系起来参考,肯定会有更为丰富全面的思考。

六是《中国评论》虽然于 1901 年戛然而止,但它的影响并没有因为停刊而终结,无论形式还是内容。

从形式上言,1919 年 3 月,英国人库寿龄(Samuel Couling, 1859 - 1922) 在上海创办的《新中国评论》(The New China Review) 就是一份旨在赓续《中国评论》的刊物,其栏目设置也承袭后者,《中国评论》的作者,如庄延龄、翟里斯都积极撰稿支持。⁽⁸²⁾

再就内容看,《中国评论》所刊包括法律在内的文章,不仅被同时期其他相关报刊,如《北华捷报》(North China Herald) 和《皇家亚洲文会北华支会会刊》等转载和参引,欧德理、庄延龄、哲美森、阿拉巴德等同时也是这些报刊的作者。

更重要的是,《中国评论》中的中国法律,还随着其部分作者于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出版的颇具影响的中国法论著而得到更广泛的流布,如阿拉巴德 1899 年于伦敦出版的《中国刑法评注》⁽⁸³⁾、1906 年于上海出版的《中国法和诉讼复审程序略记》⁽⁸⁴⁾,以及哲美森 1921 年在上海出版的《中国的家庭法和商事法》⁽⁸⁵⁾ 等。其中,阿拉巴德的前一部著作副标题显示,该书的编纂主要基于阿查立的相关重要论述,在序言中,作者也明确说明了这一点,想必是为了纪念自己这位刚刚去世的叔叔并表达崇敬之情,⁽⁸⁶⁾同时序言中明确提到的参考资料也包括了哲美森发表于《中国评论》的文章。最后一部论著的作者哲美森,在序言首句即提到自己数年前摘译《大清律例》发表于《中国评论》这一情况。《中国评论》直接借助于这些 20 世纪前期西方人所著中国法权威论著而影响持久,前已提及的两部论著——《中华帝国的法律》和《杀千刀: 中西视野下的凌迟处死》,虽然没有直接参考《中国评论》,但阿拉巴德和哲美森的论著恰恰都是它们的参考书,前者同时列了阿拉巴德的《中国刑法评注》和哲美森的《中国的家庭法和商事法》,后者应该是因为主题关系,只列了阿拉巴德此书。此外,在比较法领域广受关注的《美国学者论中国法律传统》和《法律东方主义: 中国、美国与现代法》等书,也多处参引阿拉巴德和

(82) 详见[英]库寿龄(Samuel Couling)主编《新中国评论》(The New China Review, 1919 - 1922)之“出版前言”(王国强撰),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2 年版。

(83) 即 Notes and Commentaries on Chinese Criminal Law and Cognate Topics, with Special Relation to Ruling Cases, Together with a Brief Excursus on the Law of Property Chiefly Founded on the Writings of the Later Sir Chaloner Alabaster, K. C. M. G., etc., Sometime H. B. M. Consul - General in China, 通常被简称为“Notes and Commentaries on Chinese Criminal Law”。它是《中华帝国的法律》一书所参考的西方学者研究清代法律的主要三部著作之一,参见[美]德克·布迪和克拉伦斯·莫里斯《中华帝国的法律》,朱勇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50 页。

(84) 即 Notes on Chinese Law and Practice Proceeding Revision.

(85) 即 Chinese Family and Commercial Law.

(86) 阿查立生有一子,名为 Chaloner Grenville Alabaster,中文名是晏礼伯,曾任职于香港律政司。在读近代文献时,看到多处资料提到曾在中国海关任职的阿拉巴德是“阿查立的另一个儿子”,这可能有误。在《中国刑法评注》“序言”(preface)的最后部分,阿拉巴德特别向为本书编写提供了重要帮助,尤其是承担繁琐校订工作的自己的堂弟“Mr. C. G. Alabaster”致谢。据此可以推测,阿拉巴德是阿查立的侄子。See Ernest Alabaster, *Notes and Commentaries on Chinese Criminal Law*, preface, p. XV.

哲美森的这两部著作。⁽⁸⁷⁾

此外,《中国评论》对于当时香港司法实践和法律习俗的描述和介绍,也可成为研究香港这个时段的法律社会史所不可忽略的重要资料。

四、结语

《中国评论》是19世纪末期中西文化交流史上的主导性媒介,在西方世界流布甚广,影响广泛。其所刊有关中国法律和习俗的内容丰富,包括摘译《大清律例》、《洗冤录》和《刑案汇览》,专文论述中国古代法律传统及《大清会典》,评述中国法律的运行机制和实施效果,还介绍了中国的官制、刑法、监狱、婚姻、继承、收养、商事等方面。与此前影响较大的同类期刊《中国丛报》相比,《中国评论》涉及中国法律的范围更广,较侧重于民事法,在关注律例条文的同时也重视司法判例、习惯法和各地习俗,系统性论述增多,将中国法纳入世界法律体系之中进行比较的文章不少。《中国评论》的法学研究价值应该受到重视,仅从比较法律史角度看,它就有助于深入探讨中国法律典籍西译史,总结清末法律变革前夕原汁原味的西方人的中国法律观以及与此相关的他们对于中国文明进程和位阶的评判,拓展和深化中西法律文化交流(冲突)史、西方人眼中中国法律观的变迁史等研究,有助于探究巨大变革社会中不同法律文化的激荡、冲突与融合。概而言之,《中国评论》可补以往研究的文献之阙,继而可深究时代之变,以辨史观,以为今鉴,其法学研究价值不容置疑,值得高度重视,深入系统地加以研究。

Chinese Law in *The China Review* and Why We Study It

Li Xiuqing

Abstract: *The China Review: Or, Notes and Queries on the Far East* was a leading journal for Sino-western communication history in late 19th century. It has published numerous articles about Chinese law and custom, including selected translations of the *Ta - Ching Lü - Li*, the *His Yuan Lu* and the *Xing' anhuilan*, special reports about ancient Chinese legal tradition and *Qing Collected Statutes*, comments on the implement of Chinese law, introductory articles about Chinese bureaucratic system, criminal law, prison, marriage, inheritance, adoption and commercial law. Vis - à - vis *The Chinese Repository*, *The China Review* has changed significantly its range, focus and methodology when report about Chinese law. *The China Review* has important value for many studies in comparative legal history, e. g. Western translations of Chinese legal classics, the transition of 19th century Westerner's attitude about Chinese legal world.

Keywords: *The China Review*; *The Chinese Repository*; 19th century; comparative legal history

(责任编辑:丁洁琳)

(87) 详见高道蕴、高鸿钧、贺卫方编《美国学者论中国法律传统(增订版)》,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02、409、411、414、455、461页;[[美]]络德睦(Teemu Ruskola):《法律东方主义:中国、美国与现代法》,魏磊杰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1、81、87、89、94、97、99页。